



法務部廉政署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○○鎮清潔隊王姓隊長涉嫌偽造文書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。

屏東縣○○鎮公所清潔隊王姓隊長於民國 103 年 4 月間辦理甄選清潔隊員作業時，知悉胞妹王○○不符合上開清潔隊員甄選公告第四、4. 點略以「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」之規定，竟由王姓胞妹於甄試上開清潔隊員合格正取時出具載有「王○○非屬雇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」之不實內容具結書予該清潔隊，嗣經不知情承辦人於審查上開具結書後，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3 日、5 月 2 日簽陳相關通知錄取人員、報請縣府備查等函稿時，王姓隊長明知函稿檢附之王○○具結書為不實內容，卻仍於函稿中核章表示認可為不實之登載，再續簽陳至鎮長核定後發文而行使之，使王姓胞妹能順利獲得錄取進用為該鎮清潔隊清潔隊員，足生損害於屏東縣○○鎮公所對於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之正確性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屬實後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偵辦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依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。